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737號

原告 陳怡君

訴訟代理人 楊永芳律師

被告 陳妍安(即陳永裕之繼承人)

法定代理人 林惠如

被告 陳姿澐(即陳永裕之繼承人)

陳姿伶(即陳永裕之繼承人)

李欣珮(即陳永裕之繼承人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 年10月29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、理由欄關於被告「陳研安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陳妍安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民國113年10月29日113年度訴字第2737號裁定，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、理由欄關於被告「陳研安」之記載顯係誤載，爰裁定更正為「陳妍安」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惠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
01 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03 書記官 廖美紅